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58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高雄市前金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  
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○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○股檢察官，其竟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偵辦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甲案件)請求人游○○告訴被告嚴○○侵占、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乙案件)請求人告訴被告蔡○○、劉○○及嚴○○遭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案件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陳報不實送達紀錄資訊裁處不准再議；(二)於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丙案件)檢舉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縱放包庇嫌犯案件時，以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檢紀○109 他○○○字第 109000○○○○號函發交臺北地檢署辦理，結案不法，受評鑑人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均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

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、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指稱審核甲、乙案件聲請再議駁回違誤部分：

請求人雖指渠於 109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，因司法訴訟文書登載渠之姓名錯誤，郵局及警局皆拒絕交付寄存送達文書，使渠無法領取，並提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郵政公司)111 年 6 月 21 日郵字第 111980○○○○號函佐證，然經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閱甲、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送達請求人之送達證書影本，2 份不起訴處分書均係於 109 年 3 月 26 日送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○派出所寄存，該 2 份送達證書影本所載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收據號碼分別為 2073○○、2073○○號，與上開郵政公司公函說明二、(二)、(三)所示收件人姓氏誤植或代領之掛號郵件編號均不同，有臺北地檢署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北檢銘○112 他○○○○字第 112904○○○○號函暨附件在卷可稽。又觀諸請求人所提供甲、乙案件高檢署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函，說明二均已詳載請求人聲請再議逾期之理由。是此部分實難單憑請求人片面指述，驟認受評鑑人有渠所指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故此部分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指稱丙案件結案不法部分：

請求人就此部分之身分屬告發人，非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

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部分顯無理由，部分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